

债券代码：155092

债券简称：18 花样年

债券代码：155493

债券简称：19 花样年

债券代码：163025

债券简称：19花样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年 1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有关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花样年”)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6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潘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57号),相关情况如下:

## 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 1、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

公司未按照“19花样年”、“20花样02”的募集资金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未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2、信息披露不规范

公司2018年债券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2018年至2020年债券年度报告摘要中未披露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等主要财务指标信息,违反了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十二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0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13号)第五十八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责任人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确保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2) 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违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潘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的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等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花样年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存在问题,深圳证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6号)。作为花样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军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13号)第五十八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三、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8花样年”、“19花样年”、“19花样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